

舆论先导 理论支撑 行动落实

——“两论一动”在浙江的具体实践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王冬梅

华建敏会长高瞻远瞩，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了红十字会要突出抓好“两论一动”的重要论述，这是对全国红十字会工作实践的真实提炼、高度概括、深刻思考，意义重大，对于推动红十字事业在新形势下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

从浙江的实践来看，正是坚持了“两论一动”，以舆论为先导、以理论为支撑、狠抓行动落实，红十字事业发展才开创了新局面。

占据舆论高地 唱响红十字好声音

舆论是行动的先导。浙江坚持“三个强化”，牢牢占据舆论高地，做到先声夺人，唱响红十字好声音。

强化宣传意识，构建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着力强化宣传意识，积极构建红十字宣传大格局，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舆论大环境。一是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出台《意见》，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政策保证。二是积极争取相关指标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在新版省文明县（市、区）测评指标体系中，红十字组织建设、人道救助、生命关爱等达到11分，创历史新高。三是积极参与“最美浙江人”推选活动。涌现了“第三届浙江省道德模范”、“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我省第31例器官捐献者徐雨文的母亲徐萌仙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今年，省红十字会还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发起设立“最美浙江人关爱基金”，开展“最美浙江人一红十字感动人物”评选宣传活动，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强化与媒体合作，营造良好的舆论场

建立完善“三项机制”，不断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与合作。一是聘请知名媒体人担任公益形象大使，建立重大活动参与机制；二是每年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三是定期开展红十字好新闻评选活动，建立好新闻采写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健全三大机制，红十字会与中央驻浙和省级各大媒体的联系沟通更加顺畅，红十字会正面宣传工作得到媒体的鼎力支持。去年芦山抗震救灾，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共发布我省红十字会救灾信息53条次，其中，央视4套、中国之声等中央媒体和浙江卫视、浙江日报等省级媒体，都对我省红十字会救灾救援工作进行报道。省红十字会心理救援队赴灾区救援期间，浙江卫视还派出2名记者随队进入灾区，拍摄制作新闻特写，并在黄金时段连续播出。经过多年努力，浙江逐步形成了以红十字会主导、以媒体为支撑的良好省域舆论场。

强化自媒体建设，打造有效发声的舆论阵地

浙江主动适应、积极应对新媒体时代给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双管齐下”，不断强化自媒体建设，打造有效发声的舆论阵地。一是重视门户网站建设，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投入100多万元对省红十字会机关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初步建立起以门户网站为主体的信息公开平台和以数据库为支撑的业务管理系统，立足“靠得住”、“过得硬”、“联得快”，使公众“看得明白、捐得放心”。二是探索建立官方微博、微信等信息传播平台，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先后开通了腾讯、新浪官方微博和“浙江红十字”官方微信，已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500余条，获转播评论上万条次，阅读浏览量近千万人次。其中腾讯微博位列全省政务微博人气排行榜第7位，去年经人民网舆情监测室20多项指标综合测评，影响力排行位居全国前列。借助有效发声的自媒体阵地，省红十字会赢得了好口碑，唱响了好声音。

深化理论研究 指导红十字运动新实践

理论是实践的支撑。浙江坚持“大”“小”结合、“深”“实”相映，不断深化理论研究，指导推动红十字运动新实践。

“大”处着眼，加强对宏观问题的思考

先后以加强能力建设、参与社会管理、明确组织定位、提高公信力等为主题，连续举办四届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读书会，每年一个主题，深化理论研究，对“能力建设抓什么”、“参与社会管理干什么”、“组织定位是什么”、“公信力建设做什么”等涉及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理清了发展思路。每两年举办一期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精心安排“坚定事业自信，推动改革创新，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红十字会”、“红十字运动历史与启示”、“非营利组织法律规则解读”、“公益组织财务管理”、“如何把握红十字宣传工作”等专题讲座，引导红十字会干部识大势、谋大局，不断坚定事业自信。

“深”处着力，加强对红十字运动历史的发掘

红十字运动在浙江已有90年的历史，加强理论研究，提炼实践经验，有助于把握一般规律，有益于传承创新。省红十字会以《浙江通志·社会团体卷》“浙江省红十字会”章和《浙江红十字运动史》编纂为契机，于“深”处着力，加强红十字理论研究，加强对红十字运动历史的发掘。从纵向的历史比较中，我们深切体会到浙江红十字事业发展既具有党委政府重视支持的保障优势、社会资源丰富的外部优势和红十字会系统干事创业的内生优势，也存在人才匮乏、品牌不响、创新不足等瓶颈制约，还存在重硬实力轻软环境、重具体实践轻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等“轻”、“重”失衡问题，深切认识到发展要有主体、发展要讲科学、发展关键靠人才，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取向、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

“实”处着脚，加强对实际问题的调研

脚踏实地，才能更好地仰望星空。面对工作中碰到的一时无法破解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省红十字会坚持以课题研究的形式，有的放矢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查。省本级

建立分管领导领衔破解难题制度，迈开腿、走出去、沉下去，先后以“公信力建设”、“筹资工作”、“组织建设工作”、“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生命关爱工作”、“博爱救助金试点”等为主要内容，赴市、县（市、区）和基层调研，通过座谈、问卷调查、走访，向基层群众问计求教，与各级红十字会干部共商对策，摸到了实情，理清了思路，找准了对策。各地也结合实际，开展专项课题调研，破解难题。省红十字会还将调研成果汇编成册，组织交流分享，既注重化解共性问题，也注重防范个别问题。

“小”处着手，加快对红十字校本课程的探索

红十字青少年是红十字会工作的生力军。浙江坚持从“小”处着手，加快对红十字校本课程的探索，推动学校红十字工作创新实践。绍兴市组织实施红十字青少年“日行一善”道德实践活动，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营造出“崇善、知善、行善、扬善”的良好道德风尚，成为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道靓丽风景。宁波大学、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将急救技术设为校本课程、纳入学校创新创业技能学分考评。杭州市青蓝小学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编写了六册红十字会教材，作为学校的校本课程，让学生在学校就能接受系统的学习和实践。湖州市吴兴高级中学红十字会主编的校本选修课程《博爱百年》、《红十字精神》、《红十字急救技能》被列为该市精品课程，《红十字精神》还荣获了第一届“真爱梦想杯”全国校本课程设计大赛特等奖。在浙江，学校已成为红十字会工作最具朝气的生长点。

提升行动能力 履行人道组织使命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凝聚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群体境况，关键在行动。浙江坚持念好“快”、“优”、“实”、“爱”四字诀，不断提升行动能力，切实履行人道组织使命。

应急救援，“快”当先

红十字会被誉为“救灾轻骑兵”。无论是跨域的紧急灾害救援，还是域内的台风、洪涝等应急救援，省红十字会都快马当先、快人一步。在2010年玉树地震和2013年芦山地震抗震救灾中，灾害当天省红十字会即发出募捐呼吁并汇出第一笔爱心捐赠款，第二天首批救灾物资启运灾区。在近年浙江遭受的“莫拉克”、“海葵”、“菲特”等台风灾害中，省红十字会救灾工作组第二天就抵达重灾区慰问灾民、勘察灾情，深入一线救灾。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对红十字会在灾害救援中的快速反应、救援得力予以充分肯定。2011年，因玉树抗震救灾成绩突出，省红十字会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称号。

救护培训，“优”为本

救护是红十字会的看家本领。省红十字会坚持多措并举，加强培训教学“四统一”工作、严格质量管理，开发系列标准化

教学课件、研发在线理论考试系统，出台应急救护培训师资、基地建设和救护员证等管理办法、规范培训管理，举办全省救护师资教学技能大赛、全省应急救护技能大赛等，不断优化系统救护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各级红十字会积极争取“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使救护培训资金落实有来源、任务分解有依据、组织实施有步骤、宣传发动有成效，大大优化了普及救护知识和技能的社会大环境。“优”出效应，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荣获第四届“浙江慈善奖”。宁波四姑娘、衢州龙游前夏汉子等在突发意外现场成功施救的典型事例不断涌现，生动诠释了“红十字‘救’在身边”。

人道救助，“实”惠民

对亟需帮助的困难群体实施人道救助，是红十字会扎根基层、恒接地气的有效途径。我省连续15年开展以“红十字博爱送万家”为特色的品牌的新春送温暖活动，累计发放救助款物价值约1.04亿元，救助困难家庭13.3万余户。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共同打造“情暖浙江·红十字博爱公益项目”，在全省设立各类红十字专项救助基金达150余个，累计投入助医和助学分别达5000余万元和3800余万元，“母婴平安”等项目正逐渐成为浙江红十字品牌。积极探索开展基层红十字博爱救助试点，全省已有170余个基层组织建立博爱救助金，筹集救助资金3200余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万余人。多年来，各级红十字会以创建品牌为导向、以项目实施为载体、以试点探索为抓手，始终坚持为群众纾解困难，工作务实、作风扎实、举措落实，惠民之举成常态。红十字博爱送万家项目荣获第三届“浙江慈善奖”。

生命关爱，“爱”胸怀

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生命关爱领域的工作是一项传递温暖、弘扬爱心的事业。近年来，我省着力在优化政策环境和优化过程服务两方面狠下功夫，始终把对事业的热爱和对捐献者的关爱蕴含在工作实践中。一方面，把优化政策环境摆在首位，为捐献者争取更多的权益保障。主要包括争取地方立法落实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直系亲属优惠用血政策；对器官捐献者丧葬费用实行财政全额补助，捐献者善后服务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建立专项救助基金对困难家庭捐献者进行人道救助等。另一方面，把优化过程服务贯穿始终，为捐献者及其亲属提供“零距离”的贴心服务。特别是在器官捐献中，坚持热情主动、耐心细致、诚恳周到，充分尊重捐献者的尊严和亲属的合理要求。不分昼夜陪伴捐献者亲属，不辞辛劳辗转医院、殡仪馆，不厌其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正是红十字人蕴怀的这份爱，与捐献者及其亲属的大爱交融在一起，推动着浙江生命关爱领域的工作不断健康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项目和人体器官捐献项目先后荣获第二届和第四届“浙江慈善奖”。

纪念中国红十字会

建会110周年

中国红十字会诞生“三部曲”之三： 朝廷任命会长—— 中国红十字会新起点

1907年日俄战争救护及战后赈济等宣告结束，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使命完成，理应解散。“永有红十字会主权”的中国何去何从，自然提上议事日程。这一年7月21日（光绪33年6月12日），吕海寰、盛宣怀联衔上奏朝廷，缕陈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办理情形及善后持久事宜。这份奏折传递了一个重要信息，即中国红十字会开始“脱胎换骨”走上独立发展之路。奏折中说：“各国红十字会各有佩章，重以国家之命，由会制备。今中国红十字会成立，西董亦愿得中国红十字会佩章以永纪念等语。”这里应特别注意的是“今中国红十字会成立”的表述，“今”即意味着奏折上达朝廷之时中国红十字会已正式“成立”，至于“成立”的具体时间，我们不得而知，在没有相关资料发现以前，我们有理由把1907年7月21日吕海寰、盛宣怀上奏之日视为中国红十字会“自立”走上自我发展之路的起点。这份奏折在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上的意义非同寻常，是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上新的里程碑。

但是，这一变化也呼唤“会长”须应运而生。那谁有资格担当此任呢？根据当时的情况，首任会长的候选人至少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官方背景的朝廷重臣。虽然红十字会组织是非政府组织，但没有中央政府的支持，很难形成全国统一性，毕竟中国红十字会是全国性的组织，不是地方性的慈善团体，会长一职非一般人所能胜任。二是参与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运筹，具有创办人的资历。

沈敦和、施则敬等人，都是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创始者、“办事董事”，也都有一官半职，但不是官方大员，权威性、影响力有限，难掌全局。

看来，会长的合适人选也只有吕海寰、盛宣怀、吴重熹三人了，他们既是朝廷重臣，同时“由中国联合英、法、德、美五立国，创设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公同推举臣海寰、臣宣怀及臣重熹为领袖”，当然是绝佳候选人。

吕海寰因在沪办理商约的关系，与红十字结下了不解之缘。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成立，维持以及救助行动的顺利实施，都倾注了他大量心血。他是一面旗帜，应该说是会长的最佳人选。

盛宣怀1902年出任会办商约大臣、办理商税事务大臣，协助吕海寰与各国谈判，由此与红十字会结缘。他是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领袖人物之一，也是首任会长的合适人选。

显然，吕、盛、吴三大臣都具备荣膺首任会长的资格。那么首任会长究竟是谁呢？不是吕海寰，也不是吴重熹，而是时运正盛的盛宣怀。这在《吕海寰往来电函录稿》中有明确的记载：“一千九百零四年创立之万国红十字会解散后，中国会员遂于上海开会，议决另行组织中国红十字会，以为久远之计。适商约大臣盛宣怀驻沪，遂公推为会长。一千九百零七年盛大臣（盛宣怀）将组织会务情形奏达朝廷，当奉谕旨，准照办理，并派盛大臣为会长。其时本会并未请领敕旨书，亦未订立规章，故其范围未见推广。”这份资料是1912年中国红十字会向在美国举行的国际红十字会第九次大会提交的《中国红十字会中央部赴会报告》，抄件则存《吕海寰往来电函录稿》中了。这是目前所见最早记载“会长”的文献。就是说，1907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解散，中国会员开会“另行组织中国红十字会”时，恰在上海的盛宣怀（当时吕海寰已回北京供职）被“公推”为首任会长。

鉴于“自立”后近三年的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不尽如人意，故1910年1月吕海寰、吴重熹联衔上奏《酌拟中国红十字会试办章程请旨立案案折》特别强调：“惟会务头绪繁多，关系中外交涉，可否简派大臣作为会长，以昭郑重，如蒙俞允，即由会长督率该董等妥为筹办，并将办事情形随时报部查核以期核实”，提出了“官派”会长的正式请求。朝廷准奏。1910年2月27日降旨“派盛宣怀充红十字会会长。”盛宣怀因此又成政府正式任命的首任会长。

(池子华 郝如一)



救护培训进工地

“骨折了怎么固定？外伤流血如何包扎？病人突然没了呼吸怎样抢救？”日前，杭州市拱墅区红十字会的救护师为中建二局上海分公司杭州万达项目工地的农民工兄弟上了一堂生动的应急救护培训课。针对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和工地案例，救护师为工人们量身定做了应急救护“套餐”，使工人们短时间内就了解和掌握了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创伤急救等救护技能，让工人们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沉着应对，正确、及时开展自救互救。

苏位联 摄